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3589  
承辦人：張庭瑜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  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66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9849\_1\_31085126354.pdf、111D009849\_2\_31085126354.pdf、  
111D009849\_3\_31085126354.pdf、111D009849\_4\_31085126354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  
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  
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【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】、國家運  
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